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67-03

修正案号: 39-3200

一. 标题: 吊架中梁接头最后部紧固件孔的重复性检查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67-54A0101R1中的 波音767系列飞机

三.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07-05 修正案 39-12170
- 2.波音服务通告 767-54A0101R1 2000 年 2 月 3 日
- 3.波音电传 M-7200-01-00903 2001 年 4 月 1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主吊架结构发生疲劳裂纹,从而造成吊架结构完整性的降低,并导致吊架与发动机分离,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重复性检查

A、除本指令B段的情况外,在累计达到10,000总飞行循环前,或 在本指令生效后6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完成本指令A、(1)或A、(2)段要求的检查工作。

(1)、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54A0101R1中施工指南的第1部分--"详细目视检查",对吊架中梁接头水平舌根上四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孔实施详细目视检查,以查明是否有裂纹。如果检查没有发现裂纹,则在此之后,以服务通告中图1的表1"第1部分--详细目视检查的再检查间

隔"中规定的适用间隔,重复检查工作。

- 注:本指令中"详细目视检查"定义为:对特殊结构区域、系统、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损伤、失效或异 常。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放大镜等。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 要求。
- (2)、依据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的第2部分——"高频涡流(HFEC) 检查", 对吊架中梁接头水平舌根上四个最后部的紧固件孔实施高频 涡流检查,以查明是否有缺陷(裂纹、紧固件孔孔径不正确)。相应 地,实施本指令A、(2)(i)或A、(2)(ii)段要求的工作,并以 服务通告中图1的表2"第2部分--高频涡流(HFEC)检查的再检查间隔" 中规定的适用间隔, 重复检查工作。
- (i) 如果检查没有发现裂纹,并且紧固件孔孔径小于或等于 0.5322英寸,则依据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的第3部分对孔进行再加工。
- (ii) 如果检查没有发现裂纹,并且紧固件孔孔径大于0.5322英 寸,则实施本指令C、(1)或C、(2)段要求的工作。
- B、对于在本指令生效前,两个最后部紧固件已依据波音服务通告 767-54A0101R1进行过检查的飞机:在累计达到10,000总飞行循环前, 或在本指令生效后1,500飞行循环内(以后到者为准),依据本指令A 段,对四个最后部紧固件实施初始检查。

纠正措施

- C、如果在完成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检查工作后,发现有裂纹, 则在继续飞行前,实施本指令C、(1)或C、(2)段要求的工作。
- (1)、依据波音服务通告767-54A0101R1中施工指南的第4部分, 完成最终措施。完成本段要求的工作,即满足的本指令最终措施的要 求。
- (2)、用可用件更换吊架中梁接头,或者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 法进行修理。在此之后,按照本指令A、(1)或A、(2)段规定的时 间重复相应的检查工作。
- D、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工作时,检查到有缺陷(裂纹、 紧固件孔孔径不正确),并且这些缺陷在服务通告中规定要与制造厂 联系修理方法且在下次飞行前,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包 括对紧固件孔的修理和/或中梁接头的更换)。
- E、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5月16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5月16日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